

律师的 辩护艺术

〔英〕理查德·杜·坎恩 著
陈泉生 陈先汀 编译

LÜSHIDE
BIANHUYISHU

群众出版社

律 师 的 辩 护 艺 术

[英]理查德·杜·坎恩 著

陈泉生 陈先汀 编译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律师的辩护艺术

【英】理查德·杜·坎恩 著 陈泉生 陈先汀 编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27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329-5/1 · 103 定价: 2.90元

印数：00001—16000册

内 容 简 介

在英国，律师是社会的医生；人们一旦遇到社会难题，往往求助于律师，律师成了社会不可或缺的主角。然而，尽管律师的作用如此重要，尽管有大量的关于律师的生动的传闻轶事，却没有一本成功地介绍律师辩护艺术的书。理查德·杜·坎恩以其敏锐的目光和生花的妙笔，写下了这本《律师的辩护艺术》。作者着重阐述了律师在法庭上的辩护艺术，即应该用什么样的方式来成功地执行他的职责，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知识，掌握什么样的天才语言为他当事人的案件询问证人，以及在庄严的法庭上如何使自己的答辩稳操胜券。

本书是以律师在诉讼各个阶段应怎样巧问妙答方能胜诉为线索，结合各类案例进行剖析的，其中有两个典型的案例贯穿着全书始终，以便读者对律师在诉讼每个阶段，乃至各个细节中如何应用辩护技巧能够具体了解。例如：对帕森霍尔村谋杀案中的证据——“架子上的瓶子”的细致分析、那探微索隐的严谨态度，旁征博引的渊博知识，恢宏恣肆的辩护才能，都充分显示了律师在庭审过程中举足轻重的作用。

作 者 的 话

怀特·拉比特问：“我该从何处着手才能使陛下满意呢？”国王庄重地说：“从开始的地方开始，一直到结束的地方停止。”

——路易斯·卡罗尔：

《爱丽丝漫游奇境记》

国王的嘱咐用来指导律师和读者是再恰当不过了。由于本书的主题只限于阐述律师的辩护，因而不想用人们为什么会成为律师作为开头来引起读者的兴趣，以免与法律的尊严背道而驰。那么，是什么使得律师去干预他人的琐碎生活呢？我们十分高兴地看到，大多数律师是愿意为他们的同胞竭智尽力的。当然，由于社会的巨大影响，象掘墓者一样的律师也是难免会有的。

本书旨在对律师在诉讼的各个阶段的得失加以评论。为了做到这一点，我把这二百年来对各类案件的审理尽可能地加以阐述。但是，我不想在各类案件本身那起伏跌宕、诡谲万端的情节上花费过多的笔墨，而只偏重于撰写律师的辩护技巧。为了提供某些情节对话，有两个案例贯穿于全书始终：一个是诽谤案，即拉斯基诉《纽瓦克广告报》和伯尔比案；另一个是谋杀案，即在帕森霍尔村谋杀案中，对威廉·加德纳提起的公诉。这两个案例都用简洁的语言列在序幕

中。因为，它们对于研究律师辩护的艺术至关重要；而且，这两个案例都被普遍地认为是比较典型的。

尽管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律师都是平等的，但是他们在法庭辩护中总是不断地显示着各自才能的高低优劣。这种才能的悬殊甚至反映在陪审团的裁决里，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在所难免的。虽然律师们受到惯例和判例这对不无缺陷的孪生兄弟的束缚，他们仍然从事着自己的职业，用二百多年来没有多大改变的方式和方法，为当事人仗义执言。他们知道，假如整个司法制度要改变的话，仅仅只是解决辩护中的技巧差异，那显然还是不够的。因为限制律师的天才，就意味着剥夺律师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而这些正是英国司法制度的力量之一。也就是说，它具有相当的威力足以束缚律师的个性。

序 幕

(1) 拉斯基诉《纽瓦克广告报》和伯尔比案

1945年6月16日，星期天。英国的“普选”正进入高潮，在诺丁汉郡的纽瓦克市场，哈罗德·拉斯基教授正向在场的五百多名听众发表支持当地工党候选人的演说，演说结束后，他正准备离开演说台时，站在台下的记者温特沃恩·戴先生突然对拉斯基提出一个挑衅性的问题：揭露拉斯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胆小如鼠，躲避参战而旅居美国，在祖国命运的危急关头当了可耻的逃兵，指出他应为此感到愧疚。并大声地责问拉斯基：“为什么在其他两个演说场合中，你还煽动人们，‘公开通过暴力来进行革命’”？拉斯基教授当场对温特沃恩·戴先生的质问作了回答。

尔后，《纽瓦克广告报》（伯尔比先生是该报的编辑兼总经理）在“论暴力”的大字标题下，报道了拉斯基先生在演说时对记者温特沃恩·戴先生的答复：“关于暴力”，拉斯基先生说：“假如工党不能在选举中得到我们所需要的东西，我们将不得不采用暴力，即使这将意味着革命。”

拉斯基先生认为，《纽瓦克广告报》的报道是不择手段地歪曲事实。他强调指出：“他所说的只是要坚决支持经全体公民投票赞成的革命，”并且坚持认为，在英国，由于没有机会作伟大而又必要的改革，必然会出现以暴力为手段的革

命。而这将是国家的一场特大灾难。”

作为伦敦大学的政治学教授拉斯基先生是英国工党全国执行委员会的主席。由于他企图左右工党的方针政策而受到舆论的批评。因此，当《纽瓦克广告报》刊登关于他的演说的报道传到伦敦时，舆论哗然，《伦敦报》的右翼记者们立即把这篇报道作为鼓槌敲响了向拉斯基进攻的政治鼙鼓。拉斯基因此陷入狼狈不堪的境地。6月20日，拉斯基提起诉讼，诉《伦敦报》右翼记者们对他的诽谤，并于6月22日诉《纽瓦克广告报》。

拉斯基先生在起诉书中提出：《纽瓦克广告报》的报道是居心叵测的凭空捏造；极尽含沙射影进行诽谤之能事。它的发表意味着，并将被人们理解为：拉斯基已经公开宣布他的目的是想犯罪，并企图勾结其他人犯叛国罪、叛逆重刑罪、煽动暴乱罪和扰乱治安罪，（也就是说，假如一个人公开煽动革命，他将犯下以上所列的全部罪行）拉斯基的声誉于是将一落千丈。

然而，被告在答辩状中提出，那篇报道是公正准确，实事求是的，文章的遣词用句并非象原告所指控的那样是含沙射影。几个月以后，被告又通过增加“证明适当”的辩护理由对其答辩状做出修正。（所谓“证明适当”，即承认对方所控诉的事实，但用适当和合法来做辩护）被告承认发表了损毁原告人名誉的文字，但那篇报道中的文字内容，无论在事实上还是在本质上都是真实的。报道的发表是适当的，并没有触犯刑律。“证明适当”的证据（详细细节）都是引自拉斯基先生的演说，小册子和著作，从而证明了拉斯基先生在纽瓦克生活期间，自始至终都在宣扬通过暴力进行革命。

这件诉讼案的第一审结束了，法庭审理历时五天；陪审团花了整整五十分钟的时间作了如下裁决：《纽瓦克广告报》就公众们所关心的问题作出的报道是公正和准确的，审理至此结束。但陪审团没有就拉斯基是否一贯主张暴力问题作出裁决，因为那与本案无关，而陪审团的任务仅仅是审理拉斯基在纽瓦克期间发表的言论是否属实而已。

这件民事诉讼案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戈达德审理的，拉斯基的代理人是英国王室法律顾问杰拉尔德·斯莱德先生和另一名高级律师；帕特里克·黑斯廷斯爵士则作为被告人的代理律师出庭辩护。

（2）对威廉·加德纳提起的公诉

威廉·加德纳是个三十岁的已婚男子，他是帕森霍尔村一家钢铁厂的工头，兼原始卫理公会派教徒常设委员会的财务和教堂唱诗班的班主。罗斯·哈沙，一位十七岁的未婚少女，居住在普罗住宅里的女佣人。普罗住宅离加德纳和他的妻子和六个孩子居住的农舍大约有六百英尺。

1901年5月1日，两个青年人，赖特和斯金纳，看到加德纳和哈沙走进帕森霍尔村的教堂里。他们声称，他们听见加德纳和哈沙躲在教堂里调情，哈沙还低声吟诵了一首猥亵下流的诗。

丑闻迅速传到教堂的主管牧师耳里，他立刻主持了对加德纳和哈沙的讯问。但是，他俩都否认了赖特和斯金纳所说的事实，说他们是造谣惑众。讯问时，那两个青年人都在场作证，但是讯问的结果还是一无所获。

一年又一个月后的1902年6月1日早晨，人们发现那个

名叫哈莎的姑娘死在普罗住宅里通向她卧室的楼梯底下。她的心脏被刺穿，喉管被割断，而且有迹象表明凶手还企图烧毁她的尸体，其目的似乎是要毁灭她怀孕六个月的事实。二天后，加德纳被指控为凶手而被捕。

案情对加德纳来说是非常不利的。在哈莎的房间里发现一封别人给她的情书，情书要求她于5月30日晚上（即案发的前一天晚上）九点钟把灯火移放在她卧室的窗前作为约会的信号，以便半夜时在普罗住宅里与她幽会。经过笔迹专家鉴定，情书系出自加德纳之手，而装情书的淡黄色信封，正是加德纳在其钢铁厂经常使用的那种信封。

普罗住宅的一个邻居发誓说，出事的前天晚上九点钟（即情书上约定的时刻）他曾看到加德纳在他们住宅外面的街道上徘徊，从那里刚好可以看到哈莎的窗户。有个猎场看守人也发誓作证说，次日凌晨四点钟（据验尸官鉴定，谋杀大约发生在凌晨一点）当他经过加德纳的家门口时，凭着猎人对足迹特有的敏感，他看到一种宽大横纹形的鞋印，而加德纳本人刚好有一双底部宽大横纹形的鞋子。而且从加德纳的住处还搜查出一把刚经过清洗不久的刀子，刀子上仍然沾有哺乳动物的血迹，刀子的大小是足以置人于死命的。在尸体旁，还发现一个装煤油的瓶子被打破后的碎片，其中一块碎片上粘着开药时的标签。经查证，这是半年前当地的一位医生开给加德纳先生的儿子眼药时贴上的。此外，一年前曾作过教堂讯问证人的赖特和斯金纳，还有另一个证人劳斯都宣称：自那次教堂讯问后，加德纳与哈莎仍然藕断丝连，就一般情况推论，行凶时，受害者身上喷出的血必然会溅到凶手的身上。但是在加德纳的家里并没有找到带血污的衣服。加德纳的

邻居斯坦默斯发誓说，案发的那个早晨，他看见加德纳比往常起得都早，烧起比平常要大得多的火。种种迹象表明，凶手是加德纳无疑了。

英国王室的法律顾问亨利·迪更斯作为本案的起诉人，在中央刑事法院对加德纳提起公诉。英国王室的法律顾问欧内斯特·怀尔德作为被告加德纳的辩护人出庭辩护。这个起诉随后就中止起诉，（也就是说在此案未判决之前，起诉人向法庭提出中止起诉，中止起诉不等于开释，因为中止起诉是不能阻止起诉方用原案重新起诉的）加德纳于是获得释放。

目 录

作者的话	(1)
序幕	(1)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律师的职责	(24)
第三章 律师的必备素质	(44)
第四章 开庭陈述	(75)
第五章 提出证据	(95)
第六章 交叉询问 (一)	
——目的、任务、要求	(117)
第七章 交叉询问 (二)	
——技巧和武器	(139)
第八章 交叉询问 (三)	
——风格及其表现	(166)
第九章 再询问及其他	(194)
第十章 最后陈述	(207)
第十一章 法庭陈述的技巧	(223)
第十二章 诉讼结果和法律援助	(249)
附录 英国司法体系简介	(256)
编译者的话	(260)

第一章 导 言

自诩“从事律师职业，就意味着必然能得到公众的尊敬和羡慕，意味着必将在社会上获得崇高的声誉和优越的地位。”这是十分愚蠢的自欺欺人之谈。已荣升为英国大法官的西蒙爵士（1873——1954，原为律师，后以自由党党员身份进入下议院。曾先后担任英国政府检察总长、内政大臣、外交大臣、财政大臣和上议院议长）认为：持有这种看法是“一种严重的偏见”。他还批评那些企图依靠他人的不幸来从事律师职业以谋取自己生计的人。

有人把律师与医生等量齐观，相提并论，说医生不就容易获得公众的尊敬吗？其实，这样的比拟是很不恰当的。医生尽可以施展其高明的医术疗治每一个患者的疾病，使他们感到满意。而律师则不然，因为法律只干预那些违法犯罪或者有过错的人，在每次诉讼中，都存在着对立的两方；而在每场判决中，只能有一方胜诉，另一方必然败诉。由此引起的感情倾向，怎么能令每一个诉讼当事人对每一位律师都感到愉快呢？

在诉讼当事人中，象林奇那样具有宽阔胸襟的人实在是凤毛麟角。他因为犯了叛国罪被法庭判处死刑。但是对那个证明他有罪的起诉方律师——喀生，他并不因此就怀恨在心。他说：“在判处我死刑的问题上，律师喀生先生履行了他应尽的职责。然而，我并不因为这样就对他产生敌意，我完全理

解他的所作所为。”

但是，在那些求助于法律的人们中，至少有半数以上的人对律师表示出极大的不满。因此，从事律师职业，就意味着必然承受人们对他的职业和才能进行诋毁和攻击的压力，这是不足为奇的，罗伯逊教授对律师的这种窘况作了如下概括：

败诉的当事人会觉得他所延聘的律师平庸无能而辱骂他的律师，并迁怒于对方的律师，诅咒对方律师的卑鄙和诡诈；而胜诉方的当事人对于对方的律师也是怒气冲天，因为他使自己遭受许多麻烦和苦恼，浪费不该花掉的金钱和时间。

在英国，从1200年开始，就已经确认公民在法庭上的辩护权利和律师可以作为代理人参与诉讼的权利。与此同时，法律界之外的一些人就对律师表示出强烈的不满和刻骨的仇恨。在1381年的农民起义中，遭到杀害的法官和律师比其他任何阶层的人都要多得多。当肯特郡的农民攻进伦敦时，他们首先烧毁了大法官（集立法、司法、行政大权于一身的英国首脑人物）的房子，接着就放火焚烧四大法律学院中的内寺法律学院和中寺法律学院。（四大法律学院是指英国十四世纪时在伦敦设立的四所大的法律学院——林肯法律学院、内寺法律学院、中寺法律学院和格雷法律学院。它们有授予律师资格的特别权力）。然后才冲进伦敦的新兴门监狱。一位在现场的历史学家描写许多法官和律师从熊熊火焰中逃窜的狼狈情景：

他们之中年迈体弱的人平时行动笨拙，此刻，这些人从楼上的窗台爬下来的动作，居然不亚于那敏捷的耗子。——倘不是亲眼看到，这一切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对律师的咒骂在整个英国十四世纪的文学作品中得到如实的反映。在乔叟（1340——1400，英国诗人，英国现实主义文学的第一个伟大代表。出生于伦敦一个酒商的家庭，当过法官和议员，受意大利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其作品颇多反映当时的英国社会现实）的诗中，相对还温和些；威廉·朗格兰^①的诗《关于农夫彼尔斯的印象》就猛烈得多。

乔纳森·斯威夫特^②对律师的抨击更为激烈：

他们是属于这样的一个阶层：从年轻时就受到畸形的教育——根据人们给付金钱的多少决定自己的观点，或把黑说成白，或把白说成黑。为了拿到金钱不惜连篇累牍地颠倒黑白，混淆是非。

其实，把一切都归咎于律师虽然是十分不公平的。正如一个伟大的社会立法纲领的绪言部分所指出的那样，英国的法律以及这些法律本身是多么的令人可悲可叹、法律制度存在着种种弊端。诸如“平等的辩护权利”就是一例。早在1649年，英国下议院（英国下议院是由全国各地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的，其重要工作是议决法律和财政预算。）的一位议员就主张：

① 威廉·朗格兰：（1332——1400）英国诗人。

② 乔纳森·斯威夫特：（1667——1745）英国讽刺作家。

应当允许律师象为犯轻罪的被告辩护一样，替那些被指控犯有重罪而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没收财产的被告进行辩护。

这位议员又进一步指出：

应当把辩护的权利交给每一个人。只有这样，我们的法律才是真正公平的。

因为在当时，一名被指控犯有重罪的被告是无权聘请律师对被传唤到庭证明被告有罪的证人进行交叉询问的，（交叉询问是英国诉讼中的一个程序。证人在作证后，应受对方当事人或律师的询问，以验证证人的证言是否真实可靠）被告本人也无权对陪审官们作最后陈述。这条极不公平、极不合理的审判规则导致了一系列不正常现象的发生。伊丽莎白·坎宁一案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

1752年，十八岁的公主伊丽莎白·坎宁从外地步行回伦敦的皇宫，途经奥尔德郡城门附近时，突然失踪了。一个月以后，当她重新出现时，她说，她被两个男人绑架到伦敦城外赫特福德地区的一座小房屋里。住在屋里的两个老年妇女抢劫了她的紧身胸衣，并把她锁在屋顶的小阁楼里，强迫她按照她们的生活方式生活。在经受了一个月的痛苦折磨后，她终于想方设法逃了出来。

于是，警察们立即逮捕了这幢房屋的主人——名声欠佳的妓院鸨母韦尔斯基老太太和在这幢屋里发现的一个丑陋无比的吉普赛女人玛丽·斯夸尔斯太太。她们因被指控犯有抢

劫罪而在中央刑事法庭受到审判。抢劫从属于重罪，按照当时的审判规则，只允许被告的辩护律师从法律条款上进行辩解，而被告的辩护律师无权对起诉方的证人进行交叉询问，提出证据，或者代表被告作开庭陈述；这两名被告也无权提出证实自己有罪的证据。因此，审判前后只花了一个半小时就结束了，这两名被告就被证明有罪并被判处绞刑。

伦敦市市长对这样判决的正确性深为忧虑，他命令对此案再作详细的调查。（按照英国的法律规定，市长每年由市议会依地方政府法例选举出来。他是市议会的主席，本市的保安官，同时，自治市的市长又是审判官的首长。所以，伦敦市长有权干预法院的审判工作。）因此，两名被告的死刑才得以暂缓执行。随着调查的深入，这个案件终于水落石出，真相大白。原来，伊丽莎白·坎宁作了伪证。这样，案情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原告成了被告，伊丽莎白·坎宁公主因为犯了伪证罪而受到审判。但是，由于伪证罪属于轻罪，坎宁的三个辩护律师反而可以对对方的证人肆意进行交叉询问。这种作法对于另一方的当事人显然是有失公正的，而且，对于准确地查明案情，也是极其有害的。

到了1695年，也就是上文提到的那位下议院议员指出这条审判规则极不公平、合理后的五十六年，这条审判规则才在叛国罪中被废除掉，但仍保留在对其他重罪的审判之中。一直到了1836年，即那位下议院议员讲话的一百四十一年后，英国作为全世界唯一保留这条审判规则的国家，才在所有重罪的审判中废除了这条欠缺合理的规定。

到了十九世纪，对律师的攻击大概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在整个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狄更斯（1812——1870，英